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9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9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19591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959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務必依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112年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及指定項目考核表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學校執行校外人士入校教學之相關資料(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、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、部定校訂課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……等)請各校妥善保存備查。
- 三、重申各校須依照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，凡部定、校訂課程須依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告程序辦理。非校定及部訂必修課程需「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

教導處 收文:112/05/23



11200014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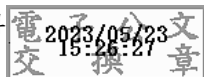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項」5條第2款辦理，並落實身分查核，相關執行疑義請參見110年9月1日府教特字第1100311876號函知各校之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